

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恒跋先生、李峰先生（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恒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03.60万股，占总股本的11.64%，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恒跋先生、李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

周恒跋先生简历

周恒跋先生，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周恒跋先生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除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周恒跋先生其他主要任职情况为：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汉中市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浙江恒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东莞金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台州恒倍康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台州恒倍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宁波恒倍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恒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03.60万股，占总股本的11.64%。周恒跋先生系周书忠先生与胡婉音女士之子，三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周恒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恒跋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恒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李峰先生简历

李峰，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2003年2月至2009年9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组长，课长和专理职务。2009年9月至2023年12月，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隶属科德宝集团），历任副总和总经理职务，同时在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兼任科德宝过滤技术集团全球销售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峰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